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（专家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区字〔2021〕110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高校要认真按照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条件和程序开展申报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二、各高校于10月8日12:00前完成本单位申报成果的公示、网络填写与审核工作，并提交至省教育厅，同时将本单位的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汇总表》（在申报系统中生成）、《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 kyc@gdedu.gov.cn。提交后将不再退回修改。

三、各高校于10月22日前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汇总表》（在申报系统中生成打印）1份、书面提名材料2份，加盖公章后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（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07室），同时电子文档发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

kyc@gdedu.gov.cn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科学技术奖、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

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2.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

3.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

4.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（格式）

5.2021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黄春波，020-3762827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黄春波